

（一）服务要求

1、对三湖三河（长荡湖、溇湖、太湖、苏南运河、新沟河、新孟河）进行巡查，长度约为 270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周 1 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

2、对常州市区域性骨干河道和跨县重要河道（共 27 条，详见附件 4）进行巡查，河道长度约为 462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月 1 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

3、对全市所有河道（除以上 1、2 项）进行巡查，河道总长度约 4500 公里，巡查频次为每 3 月 1 轮，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巡查计划开展巡河，每月形成巡查报告；每 3 个月考核评价一次，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标准由采购人提供）。对存在的问题应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全部完整地上报或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各类组织或信息平台，且平均每条河道每 3 个月发现不少于三个问题。

4、对市河长办无人机巡查项目发现的河湖存在疑问的问题点位按要求进行现场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

5、每 3 个月对全市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按要求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

6、对其他临时任务按要求进行巡查和复核并及时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7、核查 2025 年所有辖市、区当年新建成的农村生态河道（约 53 条 170 公里）。对河道开展现场核查，100%开展水质抽样化验，化验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在采购人指导下，分别在 2025 年年中和年底前提供上、下半年数据成果及核查评估报告。提供考核对象基本面貌（航拍视频、照片等），考核评分佐证照片、有关水质检测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8、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全市范围内指定的各级河湖开展随机巡查，并按要求形成巡查报告。（随机巡查内容、时间、频次、方式、报告形式等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方案执行）全年随机巡查河道总数约 2000 条次。

9、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常州市内的指定河湖及排口进行监测，一年内累计监测点位 300 个。监测内容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四项指标。每次完成监测后提交相应的河湖监测报告。其他指标如有需要，进行相应监测。

10、根据采购人要求，于 3-5 月份、6-9 月份、10-12 月份三个时段对长江、苏南运河、新沟河、新孟河、丹金溧漕河、老大运河、德胜河、溧港河、北塘河、南运河开展水位、流量、流速及水质等项目的检测工作。**每个时段内，对每条河流的各项检测次**

数每月均不少于1次。在各时段结束后，需及时提交水文相关数据与水质指标变化的阶段分析报告，并在年底前出具涵盖全年检测情况的分析报告，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二）服务标准

常州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

一、功能达标。满足防洪、排涝、灌溉、引水、通航等基本功能需求。河道堤防达标，岸坡稳定、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配套建筑物运行良好。

二、水流通畅。水系畅通，活水周流，无阻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严重淤积现象。里下河及苏南低洼圩区保持常年不断流，淮北平原区、丘陵山区、沿海地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生态流量。

三、水清岸洁。河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水体清澈、透明度良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总体干净整洁，无乱建乱堆、乱垦乱种以及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

四、生态良好。保护农村河道的自然属性，两岸植被连续、层次分明，水生动植物种类多样，无有害水生植物。

五、管护到位。管护范围明晰，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组织建立，管护人员到位，经费保障落实，考核机制健全。